公司代码：600416　　公司简称：湘电股份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方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湘电股份	60041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怡文	刘珏
电话	0731-58595252	0731-58595252
办公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302号	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302号
电子信箱	lyw1119@163.com	Lj1976@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894,045,688.48	12,742,646,314.50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12,344,690.17	3,884,968,312.47	3.2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93,285,418.64	2,147,413,629.31	1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516,992.85	63,349,399.11	10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636,194.21	42,385,610.37	18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279,709.25	222,252,748.52	-222.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	1.82	增加1.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6	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6	83.3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1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56	225,929,169	225,929,169	无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7	180,990,081	180,990,081	质押	177,000,000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0.34	119,401,448	119,401,448	无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未知	2.60	30,000,000		未知	
卢源	未知	1.38	15,881,860		未知	
蒋凤银	未知	1.24	14,365,300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4	13,132,312		未知	
李文芳	未知	0.97	11,171,180		未知	
深圳市和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沣融慧私募基金	未知	0.83	9,542,70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9	9,069,7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是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其他七大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2临－038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研发楼310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周健君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9名，实参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经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2年8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湘电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39）

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为抢抓国省“双碳”战略机遇，充分利用公司节能产品和技术优势，通过业务模式创新，快速打开公司“双碳”业务市场，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实现，同意公司联合湘电集团有限公司、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等共同出资组建“湘电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董事周健君先生、敖琢先生、陈鸿鹏先生、舒源先生、张越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为落实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的管理理念，进一步明确服务功能和保障职能，同意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立及调整，具体如下：

1.将“综合管理部”更名为“党群综合部”。

2.强化公司本部的品牌建设职能，组建“品牌管理部”，与“营销中心”合署办公。

3.撤销“安技环保部”，设立“安全管理部”和“环保部”与“企业运营部”“质量控制部”合署办公。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临－03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电气”）、核心员工等共同出资组建“湘电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或“新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后续根据业务需要可分期增加注册资本），股权比例为：湘电股份占股60%、湘电集团占股30%、湘电电气占股6%、员工持股平台占股4%（员工持股平台若未取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准，则该4%股权由湘电股份认缴出资并持有），所有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 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湘电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周健君先生、敖琢先生、陈鸿鹏先生、舒源先生、张越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抢抓国省“双碳”战略机遇，充分利用公司节能产品和技术优势，通过业务模式创新，快速打开公司“双碳”业务市场，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湘电股份拟与控股股东湘电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湘电电气、核心员工等共同出资组建“湘电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后续根据业务需要可分期增加注册资本），股权比例为：湘电股份占股60%、湘电集团占股30%、湘电电气占股6%、员工持股平台占股4%（员工持股平台若未取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准，则该4%股权由湘电股份认缴出资并持有），所有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湘电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周健君先生、敖琢先生、陈鸿鹏先生、舒源先生、张越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3-12-23

3.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电工北路66号

4.法定代表人：周健君

5.注册资本：107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184686763Y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8.经营范围：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销售；电梯的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对外贸易；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代办电信业务、金属制品、化学原料及制品的制造与销售、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限分公司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5.91%
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26%
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43%
4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75%
5	湖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1.65%
	合计	100%

10.经营状况：根据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华辉审字（2022）第291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湘电集团总资产为1,537,912.82万元，净资产180,763.95万元，2021年度总经营收入 432,654.71万元，净利润－1,206.12万元。

11.资信情况：湘电集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12.关联关系：湘电集团为湘电股份控股股东，持股比例15.67%。

（二）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02-26

3.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290号厂房

4.法定代表人：贺玉民

5.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R4LCJXC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电气技术、电气成套、机电设备、电机的研发；电气设备的研发、生产；电气成套的生产；智能装备、机电设备、电机的制造；实验室成套设备生产、加工；电气机械设备、电气成套、机电设备、智能装备、电机销售；软件开发；电子电气设备测试实验；科研成果的研发、孵化及转化；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10. 经营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湘电电气总资产为3,622.92万元，净资产3,212.79万元，2021年度总经营收入725.11万元，净利润134.61 万元。

11.资信情况：湘电电气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12.关联关系：湘电电气为湘电股份全资子公司。

三、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湘电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290号。

（四）注册资本及股东构成：注册资本5000万元（后续根据业务需要可分期增加注册资本）。股权比例按照湘电股份占股60%、湘电集团占股30%、湘电电气占股6%、员工持股平台占股4%（员工持股平台若未取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准，则该4%股权由湘电股份认缴出资并持有），所有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五）办公地点：租赁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相关场地。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储能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排放权交易服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七）治理结构：组建后的新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运作，股东通过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权利，用人用工、薪酬体系、机构设置、物资采购、资产处置等按公司章程运作。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经理层由董事会进行选聘。

（八）业绩预测和投资回报：新公司主要通过合同能源管理和产品销售获取利润。预计到新公司组建第四年实现收入约100,000万元、利润总额21,400万元。

（九）投资风险及其防范措施：一是国内外同行业加速进军储能、高效节能行业，可能对新公司的市场主导地位和市场占有率构成威胁。防范措施：通过持续的技术进步、迅速的市场反应能力以及较低的产品成本，并在利用现有销售渠道基础上，不断拓展市场，增强产品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与国外企业的竞争力。二是未来的部分订单是以投资换市场，是在产品交付后才分阶段进行付款，承接的项目将面临产品质量、交付进度的问题，这会给新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与产品供应商在质量、交付进度等关键事项上的责任和风险分摊机制，共同防范相关风险。

四、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定价依据

湘电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 （后续根据业务需要可分期增加注册资本）。股权比例按照湘电股份占股60%、湘电集团占股30%、湘电电气占股6%、员工持股平台占股4%（员工持股平台若未取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准，则该4%股权由湘电股份认缴出资并持有），所有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本次共同对外投资，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及关联方按照协议约定份额平等地对湘电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出资。

五、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一）注册资本、出资方式、股权比例、出资时间

1.注册资本

新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根据新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三方可协商增资或引入其他合作方。

2.股权比例和出资方式

甲方：湘电股份，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3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于2022年12月31日前足额缴纳；

乙方：湘电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于2022年12月31日前足额缴纳；

丙方：湘电电气：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于2022年12月31日前足额缴纳。

3.若引入其他合作方，其出资以货币为主。

股东不按照上述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新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二）出资证明

新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及时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公司名称；

2.公司登记日期；

3.公司注册资本；

4.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5.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三）股权转让

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向股东以外第三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股权时，在同等条件下其它方有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以新公司章程规定为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湘电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公司抢抓国省“双碳”战略机遇，充分利用公司节能产品和技术优势，通过业务模式创新，快速打开公司“双碳”业务市场，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湘电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周健君先生、敖琢先生、陈鸿鹏先生、舒源先生、张越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组建湘电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对有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组建湘电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对此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公司与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等共同出资组建“湘电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本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周健君先生、敖琢先生、陈鸿鹏先生、舒源先生、张越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会议的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临－04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研发楼310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成仲凡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参会监事3名。因疫情原因，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2人，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1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怡文、财务总监熊斌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所包含的半年度报告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和财务管理状况。

3.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组建湘电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周健君先生、敖琢先生、陈鸿鹏先生、舒源先生、张越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会议的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欣贺股份	股票代码	0030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晓峰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29号	
电话	0592-3107822	
电子信箱	xinhee_ir@xinhee.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7,552,759.69	1,046,682,572.75	-1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140,580.09	192,449,930.57	-4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484,507.61	187,394,139.36	-5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746,227.98	248,650,805.96	-47.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75	0.4511	-49.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75	0.4501	-49.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	6.44%	-3.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05,781,349.23	3,820,513,664.62	-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29,354,012.15	3,044,487,595.58	-7.0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欣賀國際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3.09%	272,716,480	272,716,480	质押	6,600,000
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	19,538,880			
福建恒兴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7,000,000			
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4,800,000	4,800,000		
Purple Forest Limited	境外法人	1.02%	4,429,760			
厦门欣嘉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4,029,760			
巨富發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2%	3,555,520	3,555,520		
鴻業亞洲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0%	2,607,360			
明燕军		0.37%	1,592,578			
林建培		0.35%	1,5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欣贺国际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氏家族成员，具体为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和孙马宝玉女士，其中孙马宝玉女士与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系母子（女）关系，孙孟慧女士和卓建荣先生系夫妻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孙氏家族成员通过欣贺国际、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巨富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65.02%的股份。孙氏家族成员于2013年9月19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的议案》，2022年5月30日，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的议案》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7.54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变更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截至目前，上述回购注销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住所已变更完成。上述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为500万股-1000万股（均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1.16%-2.31%，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0元/股（含本数）。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00万股和回购价格上限14.80元/股的条件下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1.48亿元，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80元/股（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4.21元/股（含本数），按回购方案股份数量上限1000万股和回购价格上限14.21元/股的条件下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1.421亿元，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拟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长“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并对“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进行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3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6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8,933,633.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8,873,896.46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0月21日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验字[2020]361Z008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一）公司募投项目历次变更及延期情况

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延长为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及建设内容保持不变。

（二）募投项目投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7,302.48	67,000.00	11,781.49	57,098.24	2022年12月31日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8,273.23	9,887.39	2,579.91	7,613.41	2022年12月31日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15,717.31	10,000.00	2,371.87	7,934.21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01,293.02	86,887.39	16,733.27	72,645.87	-

注：募集资金余额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承诺投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建设内容为：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建设、设备采购及设备到货后的安装、调试和验收等过程。公司已按募投项目投资计划购置了所需设备，智能化自动化仓库及管理系统已投入使用，“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成。截至2022年6月30日，“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371.87万元，剩余募集资金7,934.21万元。

2、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67,000万元，建设期三年，项目计划在实施期内，为自有品牌开设365家自营店铺，并对现有109家店铺进行升级。截止2022年6月30日，“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累计开设店铺共计65家，升级店铺共计33家，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1,781.49万元，剩余募集资金57,098.24万元。

3、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9,887.39万元，计划对公司现有的信息化系统进行改善、替换和新建，项目涵盖IT组织及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协同类系统建设、业务运营类系统建设、管理支持及决策分析类系统等方面，通过分期对企业信息系统进行建设与提升，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截至2022年6月30日，“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579.91万元，剩余募集资金7,613.41万元。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1、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计划建设仓储物流配送中心，旨在提升公司仓储和物流配送能力，提高公司供应链快速响应能力，快速满足市场的需求，同时有效节约公司相关运营成本。目前“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已按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购置了必需的设备，智能化自动化仓库及管理系统已基本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并不断优化采购方案有效控制了采购成本。

根据轻重缓急原则，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公司拟将“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7,934.21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调整至“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计划是基于项目当时的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发展，通过在各个区域的实地考察并与商场签订意向合同确定的战略布局，有助于扩大营销网络覆盖面，填补区域市场空白，加强对终端的控制力，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近年来受到宏观环境、政策等变化的影响，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原计划中的门店开设方式、开设地点、品牌分布、门店类型及相关资金投入等具体内容已经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在对各城市市场环境情况及公司各品牌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后，公司拟将“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7,934.21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调整至“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调整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并将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3、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对公司现有的信息化系统进行改善、替换和新建。项目涵盖IT组织及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协同类系统建设、业务运营类系统建设、管理支持及决策分析类系统等方面，通过分期对企业信息系统进行建设与提升，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实施地点位为“公司总部大楼（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5号鸿展大厦）、公司研发设计中心（厦门市湖里高新科技园区创新路604号地块）、公司同安生产及物流中心（同安区新民镇集安路258号）及终端门店”，应用系统部署终端的建设地点在相关业务部门及终端门店，不涉及新增用地。截至目前，公司同安生产及物流中心已经投入使用，其中物流中心已基本建设完成，但生产及物流中心所需的信息化系统建设及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仍在持续建设中，后续公司仍将继续推进生产信息智能化建设及生产与物流一体化的搭建；该项目拟建设的业务协同类系统、业务运营类系一会决策分析类系统等方面均需在公司终端店铺开设后进行实施；该项目涉及的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及应用系统部署仍需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调试及升级，以提升公司整体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综上原因，公司拟延长“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三、本次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情况

（一）本次变更后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长实施期限后，公司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变动金额	实施期限
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7,000.00	74,934.21	7,934.21	2024年12月31日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9,887.39	9,887.39	-	2024年12月31日
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10,000.00	2,371.87	-7,934.21	-
合计	86,887.39	87,193.47	-	-

注：变动金额即公司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二）本次变更后“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后“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74,934.21万元，实施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计划在实施期内开设415家终端店铺，并对133家品牌店铺进行升级（包括前期已开设的店铺共计65家，升级店铺共计33家）。

1、项目建设计划

（1）项目建设总体目标

项目建设综合考虑公司现有营销网络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项目计划在实施期内开设415家终端店铺，并对133家品牌店铺进行升级（包括前期已开设的店铺共计65家，升级店铺共计33家），旨在强化现有一、二线城市深度布局，进一步拓展有消费潜力的三线城市，改善公司目前门店区域分布结构，扩大市场覆盖率；同时，对现有店铺进行重装升级，优化店铺选址、升级店铺设计和装修，有助于全面提升店铺形象，提升品牌定位，提高客户消费体验，提升单店业绩贡献。

项目建设完成将有助于扩大公司营销网络覆盖面，填补区域市场空白，加强对终端的控制力，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店铺选择原则

公司将从城市定位、消费能力、商圈、商场档次、门店在商场所处位置及对其他区域门店影响等方面考虑终端店铺的开设，重点围绕拥有经济发达城市核心商圈布局，首选各城市核心商圈的中、高档零售百货、大型购物中心等与公司各品牌产品定位相符合的商场、百货等各方进行合作。本次项目将通过租赁或联营店铺的方式实施并销售产品，不涉及购买土地或房产的情况。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按照《服装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的方向，“我国计划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率先在服装、家纺、化妆品等消费品领域培育一批高端品牌”，公司所在的高端女装行业作为服装领域的细分行业，主要依靠其品牌影响力提升产品附加值，公司作为深耕国内高端女装市场30余年的集团公司，旗下已培育多个高端品牌，多数品牌运营时间超过20年，其中核心品牌JORYA以其优秀的产品力和品牌力具有较高的市场美誉度和知名度。“十四五”的意见方向为公司这样的国产高端女装自有品牌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有望进一步激发国内中高端女装市场消费潜力。

（2）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服装消费市场，其中女装行业是我国服装行业中市场最活跃、需求最复杂、容量最大的子行业，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意识不断增强，尤其是我国女性收入及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她经济”的消费力量逐渐显现，国内消费者的消费理念持续发生变化，更加注重个性化、品质、品牌消费，富有认同感的品牌文化、清晰独特的品牌风格、良好的品牌价值成为消费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女性服装消费风格已经从价格型消费转向表达生活理念、个性、理念的一种手段，凸显生活方式的象征意义。女性消费理念的变化将进一步促进女装行业的发展壮大，尤其是中高端女装市场迎来扩容期。

（3）公司具备丰富的店铺拓展及生产运营经验

公司专注于高端女装的设计、生产销售30余年，已成功培育了包括JORYA、JORYA weekend、ΛNMΛNI（恩曼琳）、CAROLINE、AIVEI等自主女装高端品牌，消费群体受众面广，品牌市场效应良好，旗下拥有门店490余家，具备良好的店铺拓展、企划管理及品牌运营、生产销售等成功经验，有利于营销网络的顺利拓展；公司拥有规范健全的管理制度，已储备了足够的具备专业知识的人员，能够有效保障品牌营销网络项目实施。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支持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营销网络的布局，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

3、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项目实施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变化、行业竞争、租金、人工薪酬及物流成本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项目实施进度未达预期或项目实施后实现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审慎实施计划并及时调整，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示风险！

4、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项目备案手续。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74,934.21万元，实施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计划在实施期内开设415家终端店铺，并对133家品牌店铺进行升级（包括前期已开设的店铺共计65家，升级店铺共计33家），测算期10年（不含建设期），根据项目规划，项目稳定运行后，预计实现年平均净利润16,485.96万元，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

四、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长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长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市场环境变化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长实施期限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长实施期限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发行人将就此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程序完备、合规。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9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瑞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上午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9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朝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相一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长实施期限事项。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1日